

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地址:镇巴县新城街16号

联系人:韩楚博

联系电话:18291637868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长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汉江街道办东大街东鑫商务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王珊

联系电话:135726085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5016592100000088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委托服务期限间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因财政政策变化,导致委托的绩效评价或约定的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未能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乙方需

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相关工作完成为止。

(二) 委托事项

甲方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及绩效管理咨询，包括：

(1)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

(2) 针对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方面，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

(三) 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安排专人担任项目联络员，负责与乙方具体对接服务有关事项；乙方负责组织工作团队按照规定的进度、程序和方法实施委托服务，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对所选取的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情况，详见合同附件《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汇总表》)，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流程、实施现场与非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结论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接受报告综合考评。

(2)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针对甲方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由乙方协助甲方理清审核思路、讲解审核方案及相关政策，并协助甲方审核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作为案例(抽选项目至少覆盖 15 个部门，重点项目抽选总数不少于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抽选总数不少于 5 个)，乙方参与对选取项目的审核、给甲方业务人员讲解审核方法和思路，并针对甲方工作人员在自行实施审核过程中咨询的相关问题给予解答。

(3) 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乙方在甲方组织下，针对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

效评估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少于 3 次业务专题培训，除必要的政策讲解外，可将协助财政部门审核的案例融入培训课件中予以讲解。

二、绩效评价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2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形成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在报告综合质量考评和时间考评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金额该项目费用。剩余 20% 尾款待乙方综合服务完成后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因绩效评价工作发生的交通、住宿、误餐等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

综合质量考评：甲方组织评审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进行公开综合评审。质量评审结果平均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3%；60 分以下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整改到合格为止。

时间考评：12 月 15 日前，乙方需提供跟甲方共同确认的，达到能发往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绩效评价版本，如因乙方故意拖延造成延期，则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价的 1%。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对所委托的重点项目支出，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乙方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项目主评人应亲自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通。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乙方不得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评价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一）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合同实施人员，如果与中标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回已预付款金额。

（三）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四）乙方有关绩效评价工作和绩效报告不符合甲、乙双方事前共同确定的《绩效评价

实施方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评价费用。

五、其他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被评价单位项目未实施完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乙方可申请将评价项目调整为中期评价，原约定费用不变；由于被评价单位或委托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完成评价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价费用；甲方需要新增加评价项目的，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镇巴县新城街16号	地址: 陕西汉中经济开发区汉江新城外环路 小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
邮编: 723600	邮编: 72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韩楚博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王小明
电话: 1829/637868	电话: 135/26085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帐号: 61050165921000000846
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日期: 24年11月23日